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

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